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周元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琳、陳信宏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孫福麟